

本书编委会

主编：娄宇红 党组书记、院长

副主编：佟淑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高贺亮 党组成员、副院长

方希存 党组成员、副院长

沈波 党组成员、副院长、政治部主任

白月涛 执行局局长

执行主编：王保新 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厉莉 北京金融法院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副庭长

作者

王然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

王春霞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

栾林林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法官

张舒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法官

马晓琴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法官

郭倬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窦店人民法庭法官

贾茹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河北人民法庭法官

江正春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长阳人民法庭法官

武婧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燕山人民法庭法官

陈宏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法官助理

张宏召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法官助理

张栓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助理

王竹萌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助理

郭小强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助理

赵艳雪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助理

罗梦萍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助理

孟薇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法官助理

孟阳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河北人民法庭法官助理

李萌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法官助理

柴也婧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燕山人民法庭法官助理

杨瑞强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窦店人民法庭法官助理

序

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带动融资需求日益旺盛，民间信贷市场空前活跃。与此同时，互联网技术的成熟与发展，促进了金融与互联网的结合。民众的理财行为也因此打破地缘限制、人缘限制，迅速扩展。资金需求侧与供给侧参与体量的飞速增长，直接导致了相关矛盾日益增多。近年来，人民法院受理的民间借贷纠纷无论从数量上还是性质上，都呈现出根本性变化。从数量上看，2015年全国法院受理民间借贷纠纷140余万件，2018年上升至220余万件。目前，民间借贷纠纷的数量在人民法院受理的所有民商事案由中排名前列。从性质上看，民间借贷已经从传统界定中亲朋好友之间由于生产生活等应急需要而发生的临时偶发拆借行为，转变为具有投资融资性质的民间信贷行为，民间借贷的民事属性逐渐被商事属性所覆盖。人民法院对民间借贷纠纷的审判理念也随之不断深化发展与完善。

横看成岭侧成峰。民间借贷纠纷对于法院和法官而言，是事实认定问题、法律适用问题。而对于从事民间借贷行为的主体和代理人而言，则是证据采集问题、行为合规性问题及投资风险问题。为了促进民间信贷市场规范运行，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利，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组织多名从事一线审判工作的干警，根据审判实践中积累的办案经验和案件素材，以及对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认识的深化，选择了20个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以真实生动的故事，深入浅出的语言，对民间借贷纠纷的疑点、难点进行阐释，对相关法律风险予以释明提示。

全书共分为六章，分别为借贷法律关系的认定、特殊情形下借贷法律关系的认定、借贷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区分、如何鉴别借贷当中的“套路”、借贷案件利息计算以及借贷案件其他法律问题，涉及民法典、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以及与民间借贷相关的司法政策。所选取的案例均涉及近年来民间借贷领域出现的新型问题、难点问题。希望这本书的出版，不仅能让广大人民群众对涉及民间借贷的相关法律知识有所了解，更能对民间借贷行为本质有所领悟，对投融资行为风险有理性认识。

由于资料来源和征集水平所限，编辑过程中难免存在疏漏及不规范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民间借贷纠纷典型案例解析》编委会

- 第一章 借贷法律关系的认定
 - 案例一 微信记录能否作为认定借贷关系的证据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一）微信记录作为认定借贷关系的证据资格
 - （二）微信记录作为认定借贷关系的证明力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一）保留原始载体
 - （二）内容具体明确
 - （三）运用公证方式
 - 案例二 无借贷协议的款项往来不应认定为借贷关系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一）本案涉及的法律规范
 - （二）本案审理思路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一）借贷形成过程中的证据收集问题
 - （二）诉讼过程中举证责任的分配问题
 - （三）诚信诉讼问题
 - 案例三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一）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 （二）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一）出借人应该增强防范意识和守法意识](#)
 - [（二）当事人应加强证据收集意识](#)
- [案例四“孤证”情况下借贷关系的认定](#)
 - [案情回顾](#)
 - [（一）仅有借条、录音等证明借贷合意的证据材料](#)
 - [（二）仅有证明交付借款的转账凭证等证据材料](#)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一）明确借款相对方及借贷的具体事项](#)
 - [（二）明确借款利息、还款期限、归还账户等事项](#)
 - [（三）保留欠条、借条、收据、转账记录等证据形式](#)
- [案例五 转账凭证在民间借贷关系认定中的作用](#)
 - [案情回顾](#)
 - [（一）高贵与范翠萍民间借贷纠纷案](#)
 - [（二）陈莲与万东民间借贷纠纷案](#)
 - [法理分析](#)
 - [（一）民间借贷法律定义](#)
 - [（二）欠缺借款合同案件的举证责任](#)
 - [知识拓展](#)
 - [（一）自然人之间借贷的特殊性](#)
 - [（二）民间借贷案件起诉条件](#)
 - [（三）举证责任](#)
 - [普法提示](#)

- (一) 出借人应当优先选择书面形式订立借款合同
- (二) 当事人应当注意保存证据
- 第二章 特殊情形下借贷法律关系的认定
 - 案例一 合伙人向自己的合伙企业借出资金，借贷关系和合伙人责任如何认定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一) 刘老板与昌盛煤矿的借款关系
 - (二) 刘老板与被告卢老板、宋老板之间签订的合伙协议合法、有效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一) 经营者个人债务与企业债务区分
 - (二) 合伙企业内外法律关系要分清
 - 案例二 借钱没有打条，能要回恋爱期间的借款吗？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一) 适用举证责任认定法律事实
 - (二) 适用经验法则进行合理性判断
 - 知识拓展
 - (一) 以单一转账凭证主张借贷未获支持
 - (二) 规律性及特殊意义的小额转账被认定为赠予
 - (三) 以大额转账主张借贷胜诉
 - 普法提示
 - 案例三 家庭成员之间的款项往来究竟是不是借款？
 - 案情回顾
 - (一) 夫妻为五百多万元对簿公堂

- (二) 存疑的婚前协议和欠条
- (三) 多个版本的离婚协议
- (四) 抽丝剥茧的认定
- 法理分析
 - (一) 是赠与还是借款
 - (二) 借款的金额和利息如何确定
- 知识拓展
 - (一) 家庭成员之间借款往来需追根溯源
 - (二) 家庭成员共同债务的认定
- 普法提示
- 案例四 “飞来”的债务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一) 什么是“借贷合意”
 - (二) 民间借贷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借贷合意的重要性
 - (三) 在公司员工以个人名义签订公司借款合同时，法院如何认定是否存在“借贷合意”
 - 知识拓展
 - (一) 借款协议以员工个人名义签署，但出借人明知借款用于公司的，员工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个人名义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公司与个人应如何确定还款责任
 - (三) 企业员工盗用、冒用企业公章以其个人名义签订借款合同的，企业是否应当承担还款责任
 - 普法提示

- (一) 规范公司借贷程序
- (二) 加强安全管理，防范经济损失
- (三) 规范委托手续，厘清各自责任
- (四) 尽量避免“私贷公用”
- 第三章 借贷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区分
 - 案例一 股东之间的汇款应认定为民间借贷还是股权转让？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一) 书面协商
 - (二) 公司股东之间的借款更需要明确目的
 - (三) 留存凭证
 - 案例二 项目合作协议可以是借款合同吗？
 - 案情回顾
 - (一) 一份奇怪的协议书
 - (二) 双方对合同性质各执一词
 - (三) 裁判结果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三 借款合同与保理合同之辨析
 - 案情回顾
 - (一) 天地公司与风云公司签订并履行购销合同
 - (二) 天地公司与保理公司签订保理合同
 - (三) 天地公司、保理公司通知风云公司涉案应收账款转让

- (四) 一审裁判结果
- (五) 二审裁判结果
- 法理分析
 - (一) 是否应当追加案外人为诉讼当事人
 - (二) 保理公司主张风云公司支付4994万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是否应予支持
- 知识拓展
 - (一) 保理的概念
 - (二) 保理业务的实质
 - (三) 有追索权保理合同与借款合同的辨析
- 普法提示
 - (一) 严格规范业务流程
 - (二) 保理人严格履行审查义务
 - (三) 保理人应当注意做好对债务人的通知
- 案例四 借贷关系抑或投资关系的区分认定
 - 案情回顾
 - (一) 合作开饭庄后反目引发纠纷
 - (二) 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 (三) 被告答辩
 - (四) 法院审理结果
 - 法理分析
 - (一) 本案中李家乐的投资行为不能视为对万鼎阁饭庄的入股
 - (二) 李家乐的投资不能视为其与王国庆的个人合伙
 - (三) 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符合民间借贷关系的法律特征

- 知识拓展
 - (一) 关于利息预先从本金中扣除情形的审查
 - (二) 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与追偿权纠纷的案由适用问题
- 普法提示
- 第四章 如何鉴别借贷当中的“套路”
 - 案例一 警惕小额贷款合同中的套路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一) 案例问题解答
 - (二) 几种典型的非法放贷行为模式
 - (三) 非法放贷的法律后果
 - 知识拓展
 - (一) 重复涉案率高
 - (二) 表面证据完备
 - (三) 缺席审判率高
 - (四) 借名贷更隐蔽
 - (五) 暴力索债多发
 - (六) 变相高利频出
 - (七) 规避管辖屡见
 - 普法提示
 - (一) 明确审理思路，统一裁判尺度
 - (二) 建议完善立法，打击违法放贷
 - (三) 强化沟通交流，共同防控风险
 - (四) 联络监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 (五) 构建大数据库，促进信息共享
 - (六) 加强宣传普法，提高风险意识

- 案例二 民间借贷花样多，以房担保需谨慎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一) 判定是否存在民间借贷关系
 - (二) 查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真实意图
 - 知识拓展
 - (一) 民间借贷中常用的典型担保方式
 - (二) 非典型担保方式
 - 普法提示
 - (一) 对出借人的建议
 - (二) 对借款人的建议
- 案例三 “消失”的借款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一) 中介服务费的问題应如何认定与解决
 - (二) 如何确定借款本金金额
 - (三) 如何认定借款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的标准
 - 知识拓展
 - (一) 以各种名目收取“服务费”是否能够得到法律的支持
 - (二) “服务费”纳入借贷关系中一并调整的特殊情况
 - 普法提示
 - (一) 金融机构遵守法律规定、规范借贷流程
 - (二) 借款人尽量选择正规贷款机构，避免盲目选择
 - (三) 出现纠纷时积极应诉与举证

- 第五章 借贷案件利息计算

- 案例一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情形下利息如何认定？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一）双方是否约定了利息？

- （二）逾期利息如何计算？

- 知识拓展

- （一）约定不明时的利息认定

- （二）关于利息约定的举证责任分配

- （三）逾期利息的计算

- （四）利息不能在本金中预先扣除

- 普法提示

- 案例二 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并存时的处理规则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一）关于借款利率、罚息的标准

- （二）关于剩余借款本金具体数额

- 知识拓展

- （一）司法解释对于利息部分是如何规定的呢？

- （二）出借人是否可以一并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

- 普法提示

- （一）选择正规贷款公司

- （二）认真评估借款人偿还能力

- （三）严格签订借款合同

- （四）利息不能在本金中预先扣除

- （五）超出法定上限的已付利息可以要求返还

- 第六章 借贷案件其他法律问题
 - 案例一 借款人可以起诉出借人吗？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一）债务人包宇、杨新提起的确认债权、抵押权消灭的诉讼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 （二）本案原、被告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 知识拓展
 - （一）当事人行使诉权需要具备的要件
 - （二）消极的确认之诉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
 - 普法提示
 - 案例二 借贷行为涉嫌经济犯罪情形下保证合同之效力探析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一）借款合同是否存在无效的法定情形
 - （二）此类合同是否符合有效合同的要件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一）本案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 （二）涉该类民间借贷案件普法警示

第一章 借贷法律关系的认定

案例一 微信记录能否作为认定借贷关系的证据

李萌^[1]

根据腾讯公司最近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微信月活跃账户数量已经超过11亿。工作、社交、转账、抢红包、阅读、购物、分享生活点滴……人们的生活已经越来越离不开微信了。当然，法律的世界里也少不了微信，很多人选择通过微信向他人借款，同样的，也有越来越多的出借人选择通过微信支付借款。通过微信的方式订立民间借贷关系的确给人们带来便捷，但同时，风险也会随之而来，以微信聊天截图、语音、转账记录等形式为证据提交法院以主张借贷关系的案件逐年递增，因微信昵称五花八门、聊天记录可以单方删除后再截图等一系列问题给司法实践中的法律关系认定增加了一定难度。

今天就和大家探讨一下，在看似简单，通过微信动动手指就可以操作的借贷关系中，微信记录能不能作为认定借贷关系的证据呢？带着这个疑问，我们来看一则案例。

案情回顾

福建有一个小伙子叫小王，他和小李是哥们，经常在一起吃饭喝酒打台球。2014年12月30日，小李跟小王说最近手头有点紧，想跟他借5万元，小王很爽快地就答应了。小李也在当天给小王打了一个欠条，写着“本人小李今将名下本田思域车抵押给小王，借款5万元整，

用时3个月，于2015年3月30日前如期归还。借款人：小李”。这次借款之后，因与小何等人生意需要，小王与被告小李、小何继续有资金往来，也就是从2014年12月30日开始到2015年7月13日为止。这期间二人一直微信保持联系，小李的微信昵称叫“爱财有道”，小王的微信昵称叫“一生有你”。2015年7月13日，小李的微信“爱财有道”应小王“一生有你”的要求，通过小李的银行卡向小王的银行卡转账2000元。过了两天，也就是在2015年7月15日这天，小李的微信“爱财有道”就向小王的“一生有你”发微信说：“你要是不放心，车子过户给你。之前不是还欠你35000元，一共66000元。”这之后，小王向小李多次要求还钱，小李也没有偿还。小王无奈将自己曾经的好哥们小李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小李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6000元及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在诉讼中，应原告小王的申请，法院还对被告小李所有的本田思域小型汽车一辆进行了财产保全。

法院于2015年9月10日受理后，小李一直没有露过面，在法院按照程序合法送达后，直到开庭当天，小李仍没有到庭发表答辩意见，也没有在举证期限内提供任何证据，本案依法缺席审理。庭审中，在被告小李公司工作的同事小赵出庭作证，证明微信号及微信昵称“爱财有道”的确是由被告小李使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微信“爱财有道”于2015年7月13日与原告微信“一生有你”在微信平台上进行银行转账，根据原告提供的个人对账单来看，该笔转账交易对方户名为小李；结合证人小赵的证言，可以认定微信“爱财有道”使用人是被告小李。从小李微信号于2015年7月15日，在微信聊天平台上向原告微信号承认“之前不是还欠你35000元，一共66000元”的事实，结合本案汽车抵押借款合同、银行个人对账单、证人小赵证言、原被告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及原告庭审陈述，被

告小李尚欠原告小王借款本金人民币66000元，本院予以确认。原告小王的诉讼请求理由正当，于法有据，应予支持。被告小李经本院传票传唤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自动放弃诉讼权利，法院判决：被告小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小王借款本金人民币66000元及支付从起诉之日即2015年9月1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

该判决作出后，小李突然又出现了，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最终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就讲到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本案中，小李在微信聊天中的一句话成为确定民间借贷关系认定和最终确定数额的关键，究竟什么样的微信记录就能在认定民间借贷关系时作为证据呢？让我们进入到法理分析部分寻求答案吧。

法理分析

众所周知，微信记录并不是法律专业术语中的证据名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明确规定了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是电子证据。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所以，微信记录属于电子证据中的一种，其作为证据认定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应从以下两个方面去考量：

（一）微信记录作为认定借贷关系的证据资格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微信记录的证据资格也就是其作为证据是否满足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的要求，以及从法院的角度去评判该组微信记录是否具有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资格。也就是说，微信记录的内容，不管是从语音、转账还是聊天记录中是否能够体现出双方当事人存在着借贷的意思表示。

由于微信记录依托手机软件而产生，其作为证据自身又具有易篡改性、随意性、多样性的特点，为司法实践中认定借贷关系又增加了一定的难度。第一是易篡改性，大家都知道，微信聊天可以在发出后两分钟内撤回，而显示在屏幕上的只是“××撤回了一条消息”，并没有内容；另外，超过两分钟的消息在自己的手机上可以删除，也就是说存在当事人将不利于自己的聊天记录删除后再截图作为证据提交法院，如果在被告未到庭的情况下，可能会影响法官查清案件的整体事实。第二是随意性，微信在日常生活中大多都是起到沟通聊天等休闲的用途，因此双方在你一言我一语的口语化聊天中难免会有语言上的歧义，又或者因为在家人或亲密关系中，经常出现彼此使用对方的手机回复他人消息的情况。第三是多样性，微信记录包括文字聊天记录、语音、图片及小视频、转账记录、红包所附文字等多种形式，另外，微信昵称、头像也是体现人们不同的个性，有的人几年不换昵称头像，有的人三五天就改昵称换头像，在频繁变更的情况下，微信未经实名认证，就会增加法院对借贷关系认定及主体认定的难度。上述这些微信记录的独有特点在作为证据时又将影响着当事人在庭审中对证据三要素的质证意见，从而形成争议焦点问题。在结合本案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微信记录作为认定借贷关系还要回归到证据三要素去审查：

1.合法性